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8)

補充公告

茲提述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

於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中，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總收益 6,8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由於我們客戶的採購團隊發出錯誤訂單，故若干總額約 1,200,000 港元不含增值稅的貨物已退回本公司。錯誤訂單已被取消，且貨物隨後已退回我們的供應商。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的收益在年度審計期間已進行調整。因此，誠如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為 6,000,00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潘正明先生*（主席）、王秉中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陸海天博士+、嚴浩先生+及林森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lotoie.com內刊登。